

2024年3月份连州市住房保障申请家庭公示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家庭结构	婚姻状况	现住房建筑面积(m²)	住房性质	户籍地址	家庭地址	居委会核查意见	公安局核查意见	民政局核查意见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意见	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意见	税务部门核查意见	房产和市场监督管理中心核查意见	社保部门核查意见	申请时间	申请住房保障类型	备注
1	黄剑丽	女	申请人	441824*****0320	2	2	离异	80	租私房	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水塔背十二幢102室	连州市东门北路二十二巷14号二楼	慧光社区同意申请	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无机动车辆	不属于低保家庭	连州市洋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连州市骏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	无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	无纳税记录。2023年1月至12月在连州市盛丰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参保，缴纳社保费合计15074.64元。	无租住公房	无领取养老保险	2024年3月6日	实物配租	
	唐旭	男	儿子	441882*****001X			未婚			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172号综合楼501房	连州市东门北路二十二巷14号二楼	慧光社区同意申请	无违法犯罪记录、无机动车辆	不属于低保家庭	无工商登记记录	无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	无纳税记录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350元，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380元。	无租住公房	无领取养老保险			